

一款至第十款之文件辦理。	款至第六款之文件辦理。	
八、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之文件，均應各備齊六份，必要時得增加文件份數。	七、第四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文件，均應各備齊六份，必要時得增加文件份數。	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點次。
九、申請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前，應先就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申請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申請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於檢送興辦事業計畫前應辦理事項。
十、宗教建築設施申請開發為特定目的事業使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u>本府民政處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之事項如下：</u>  (一) <u>是否為興辦宗教事業。</u> (二) <u>後續申請宗教團體立案(寺廟登記或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規劃是否合於規定(已立案宗教團體申請則免)。</u> (三) <u>規劃興建之建築物是否為宗教建築物。</u> (四) <u>財務規劃是否有明確財源支應開發各期所需經費。</u> (五) <u>申請者為宗教團體時，是否依相關規定經立案之主管機關同意(新成立宗教財團法人或新建寺廟免)。</u> (六) <u>其他個案認為須審查事項。</u>  前項經本府民政處審	八、宗教建築設施申請開發為特定目的事業使用面積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程序檢附相關書圖，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一、增訂本府民政處應審查事項 二、明定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提出土地使用變更申請及逾期限提出之效果，爰增訂第二項。 三、明定申請人 <u>應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查詢申請開發區位，爰增訂第三項。</u>

<p><u>查合於規定，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者，申請人應於二年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u></p> <p><u>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申請前，應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查詢申請開發區位是否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u></p>		
<p><u>十一、宗教事業計畫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u></p>	<p>九、宗教事業計畫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p>	<p>點次調整。</p>
<p><u>十二、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審查事項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具體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鄉(鎮、市)公所。</u></p>	<p>十、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審查事項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具體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鄉(鎮、市)公所。</p>	<p>點次調整。</p>
<p><u>十三、申請土地變更面積未達二公頃，其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u></p> <p>(一) 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六個月內，持核准文</p>	<p>十一、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未辦者撤銷核准：</p> <p>(一) 於三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單位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p> <p>(二) 已建造並辦理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p>	<p>一、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加附件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p> <p>三、修正相關辦理期程規定，並增訂私建寺廟違反條件之廢止規定。</p>

<p><u>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u></p> <p>(二) <u>於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u></p> <p>(三) <u>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寺廟登記或法人設立許可，再依寺廟登記或法人設立許可之規定，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u></p> <p>(四) <u>補辦登記寺廟申請案，應於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其土地、建物所有權應於申請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前移轉為寺廟所有。</u></p> <p><u>前項第三、四款應移轉為寺廟所有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u></p> <p><u>本府核准私建寺廟申請案時，應註明申請人違反第四點條件者，應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如其已辦竣使用地變更者，並通知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但屬於原住民保留地者，其土地不在此限。</p> <p>(三) 未建造宗教建築物者，應於核准變更後三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但屬於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p>	
<p><u>十四、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者，應先行由本府民政處就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就興辦事</u></p>	<p><u>十三、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者，應先行由民政單位就興辦事業項目部份依「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u></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業項目部份審核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免受十公頃限制之規定辦理；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檢齊文件後由本府民政處轉送相關主管機關依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u></p>	<p>「審查原則」審核是否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免受十公頃限制之規定簽報核准；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者，檢齊文件後由民政單位轉送主管機關依第十點之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p>	
<p><u>十五、山坡地之開發建築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各款規定情事，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u></p>	<p>十五、山坡地之開發建築不得有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情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六、提具興辦事業計畫書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應符合土地管制之規定，有不得變更或限制之規定，應從其規定。</u></p>		<p>明定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應符合土地管制規定，爰新增本點。</p>
<p><u>十七、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宗教事業計畫使用，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p>		<p>明定農業用地變更宗教事業計畫使用應適用法令，爰新增本點。</p>
<p><u>十八、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p>	<p>十二、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申請用地為山坡地範圍者，其宗教事業計畫經核准後，除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外，</p>	<p>本點刪除。</p>

	應向建管單位申請開發許可，進行開發，並於取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後，依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	--

###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之審查及管理作業，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各宗教教義、修持戒律為宗旨，並應具體規劃辦理下列宗教慈善事項：

- (一) 生活扶助事項。
- (二) 急難救助事項。
- (三) 災害救助事項。
- (四) 醫療救助事項。
- (五) 淨化社會人心事項。
- (六) 其他救世濟人事項。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四、申請人為寺廟者，以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限。但已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符合下列條件者亦得申請：

- (一) 私建寺廟已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或該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切結同意土地使用變更完成後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 私建寺廟已定有組織章程報經本府備查，章程明定該寺廟設信徒大會或執事會，寺廟財產之處分應提經該會議決議通過。
- (三) 寺廟變更用途不再做宗教使用時，其寺廟財產、法物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歸屬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五、宗教事業計畫應具下列文件：

- (一)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 (五)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六)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私建寺廟土地所有權人切結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七) 寺廟登記證及備查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寺廟不須檢附）。
- (八)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已載明「變更編定者」免附）。

- (九) 排水流向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 (十) 申請範圍建物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 前開土地屬山坡地範圍，應提供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技師簽證文件。
- 六、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具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款文件外，並應具備董事會議記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七、新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之事業計畫應檢具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款之文件辦理。
- 八、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之文件，均應各備齊六份，必要時得增加文件份數。
- 九、申請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前，應先就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申請辦理。
- 十、宗教建築設施申請開發為特定目的事業使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民政處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之事項如下：
- (一) 是否為興辦宗教事業。
  - (二) 後續申請宗教團體立案（寺廟登記或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規劃是否合於規定（已立案宗教團體申請則免）。
  - (三) 規劃興建之建築物是否為宗教建築物。
  - (四) 財務規劃是否有明確財源支應開發各期所需經費。
  - (五) 申請者為宗教團體時，是否依相關規定經立案之主管機關同意（新成立宗教財團法人或新建寺廟免）。
  - (六) 其他個案認為須審查事項。
- 前項經民政處審查合於規定，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者，申請人應於二年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 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申請前，應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查詢申請開發區位是否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 十一、宗教事業計畫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
- 十二、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審查事項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具體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鄉（鎮、市）公所。
- 十三、申請土地變更面積未達二公頃，其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
- (一) 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六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 (二) 於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 (三) 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寺廟登記或法人設立許可，再依寺廟登記或法人設立許可之規定，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
  - (四) 補辦登記寺廟申請案，應於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其土地、建物所有權應於申請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前移轉為寺廟所有。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應移轉為寺廟所有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本府核准私建寺廟申請案時，應註明申請人違反第四點條件者，應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如其已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並通知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者，應先行由民政處就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就興辦事業項目部份審核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免受十公頃限制之規定辦理；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檢齊文件後由民政處轉送相關主管機關依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五、山坡地之開發建築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各款規定情事，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六、提具興辦事業計畫書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應符合土地管制之規定，有不得變更或限制之規定，應從其規定。

十七、涉及農業用地變更部分，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附件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附件二：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 【附件一】

####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宗教團體負責人在下列土地上作宗教事業用，依本縣（或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 地 標 示	鄉( 鎮 市 區 ) 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 公 頃 )	

現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使 用 分 區	
	編 定 類 別	
申請變更編定 類別及面積	編 定 類 別	
	面 積 (公頃)	
土地使用現況	本 筆 土 地	
	臨 接 土 地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備 註		
申請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事項		
		是	否	說明
民政	1.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			
	3.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4.其他。			
地政	1.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2.是否檢附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3.申請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4.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5.其他。			
建設	1.申請用地是否鄰路(含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用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3.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規定。			
	4.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5.是否於禁(限)建管制區。			
	6.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7.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8.是否未依法申請許可先行開發並違規施設構造物。			
	9.該違規構造物(或建築物)有否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並簽認不妨害公共安全。			
	10.確認基地是否位於活動斷層範圍內。			
	11.其他。			
農業	1.是否影響附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			
	2.原屬農業用地之申請變更編定案，其事業計畫書是否經審查核准。			
	3.是否屬於保安林範圍。			
	4.是否位於生態保護用地。			
	5.是否為五級地之宜林地及六級地之加強保育地。			
	6.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行。			
	7.山坡地範圍內土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是否已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			
	8.其他。			
環保	1.是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辦理並已造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2.是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造送污染防治(制)計畫書件。			
	3.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			
	4.其他。			

綜合意見				
審查 單位 簽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處(局)長
	民政			
	地政			
	建設			
	農業			
	環保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6013809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5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5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同時停止適用。

縣長 傅 崑 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106 學年度 收費基準(1 學期)		備註
代收 代辦 費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註：本表以府教設字第 1060138092 號函發布，並自 106 年 8 月 1 號起實施。

###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公立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收費應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 三、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學校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校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 (一)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 學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歡迎及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 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 (五) 學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法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 五、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代收代辦費中之學生寄宿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七點處理。
  - (二)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費用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 六、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 七、學校學生註冊後，如須申請退費，退費規定如附表。
- 八、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 九、學校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 十、學校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學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附表：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前	免繳費	1.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

二、註冊後上課前	所繳費用全部退還。	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2.本表所稱之「所繳費用」係指學生寄宿費。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所繳費用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60138472B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

主旨：「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作業規範」業經本府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以府農政字第 1060138472A 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縣長 傅 崑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作業規範**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國人健康安全油料，設置全國首創優質國產油茶生產區，生產優質國產油茶苦茶油，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計畫依據**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17635 號函核定「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納入本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三、目標**

106 年至 109 年辦理推廣油茶面積計 60 公頃。

**四、辦理期間****(一) 受理時間**

- 1、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可受理，每年度分兩期次審查。
- 2、每年 8-12 月申請者，併入次年審查、勘查及撥付經費，如第二期次受理未額滿，則可隨時送本府審查並於當年度勘查及撥付經費，作業流程如附件 1。

**(二) 執行期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受理對象**

基於油茶適地適種之原則，審查原則以山坡地農牧用地或經土壤檢測後為適宜種植油茶地區（酸性土壤）優先受理，如當期次申請額滿則依優先順序（1.適種土地；2.申請日期）核定，其餘審酌排入次年度推廣面積。土壤檢測流程參見附件 2。

**六、申請條件及限制**

**(一)** 農民自有或合法承租土地者，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種類限為非都市計劃之「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 (二) 申請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鄰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 0.1 公頃（以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為準），共同持有者得合併計算，仍需達 0.1 公頃以上。
- (三) 同一筆土地已請領「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契作進口替代油茶」或「檳榔廢園及轉作」等補助者，不列入輔導。

## 七、申請時間、地點及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時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申請地點：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辦。
- (三) 檢附文件：
  - 1、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申請書（表 1）。
  - 2、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3、申請人匯款帳戶影本。
  - 4、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倘為下列土地者請提供相關文件：
    - (1)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2)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同意書（表 2）及合法承租 3 年以上契約書。
    - (3) 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公有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不受須承租 3 年以上限制，應另檢附出租機關同意種植油茶之文件。
  - 5、契作生產契約書（表 3）、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表 4）。
  - 6、土壤檢測報告。

## 八、查核規定

- (一) 新植前勘查：  
鄉（鎮、市）公所至現地逐筆勘查，需先確認擬申請新植之園區無種植油茶，經初審符合規定後（表 5），由公所彙整造冊（表 6）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及 8 月 15 日前併同申請資料送本府審查，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由公所通知農民辦理新植油茶。
- (二) 新植後勘查：  
農民於完成新植後，應主動通知公所進行新植後勘查，認定原則為油茶需種植最低株數每公頃 800 株以上，且成活株數至少達最低株數 80% 以上，倘未達最低成活株數且未補植者，當年度不予核撥補助款。
- (三) 現地勘查：  
現場勘查人員需每次（含新植前、新植完成後）於同一區拍照存證，並標示農友姓名、地段地號及查核日期。
- (四) 抽查：  
計畫執行期間每年於 10 月底前，由本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就申辦案件進行抽查後再予核撥補助經費，倘其中農民未符合本規範規定者，當年不予補助。各鄉（鎮、市）抽查件數至少 1 成，10 戶以下均抽 1 戶（每戶至少抽 1 筆土地）。
- (五) 新植之油茶經勘查不合格係因遭受天然災害，並經公所登記有案者，仍得依補助標準核發，惟後續成園株數仍應達最低種植株數以上（農民應自行補植）。

## 九、間作作物種類及條件

- (一) 油茶生育初期，適當覆蓋或間作蔬菜或短期作物可減少油茶樹除草成本，也可減少雨

水直接沖蝕土壤，並增加農民收益。

1、間作作物條件：

一年生短期作物皆可，植株矮小、枝葉稀疏，減少對油茶的隱蔽，地下部分根盤範圍小，生長不過旺，吸肥力較小，不會給油茶樹帶來病蟲害者。

2、推薦間作作物：

綠肥作物及香草作物（百里香、迷迭香、芳香萬壽菊、到手香、甜菊、埃及三葉草、苕子、孔雀草），馬鈴薯、葉用甘藷、黃豆、花生、油菜、蠶豆和玉米等。

十、經費核撥

(一) 經費補助：

1、獎勵補助金：

新植油茶每公頃補助 20 萬元，分 3 年撥付，第 1 年 10 萬元，第 2 年及第 3 年各 5 萬元。

2、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

(1) 山坡地：

每公頃補助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各 5 萬元，計 10 萬元，於第 1 年撥付。

(2) 平地：

每公頃補助 5 萬元種苗費，無田間管理費，於第 1 年撥付。

0.8 公頃×25 萬/公頃

(如申請平地 0.8 公頃，3 年合計補助 20 萬元，第一年補助 12 萬元，第二及第三年則補助 4 萬元。)

(二) 經費核撥：

- 1、請公所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新植後勘查暨抽查作業，於 11 月 20 日前編造當年度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補助費領款清冊（表 7）及成果報告影本（含勘查紀錄表及新植前、後照片）函送本府核撥經費。
- 2、本府彙整審核前開資料後，於會計年度前核撥補助款（撥款公文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3、另第二期次受理未額滿，針對之後陸續申請核准的案件，勘查及抽查程序由本府彈性調整。

十一、新植後查核

(一) 由本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就鄉（鎮、市）公所實際受補助農戶基本資料中隨機抽查 10% 以上（按農戶數每戶至少 1 筆土地），至現場勘查是否有種植油茶，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追蹤抽查紀錄表（表 8），並彙整抽查紀錄表留存（表 9）。本項查核工作至少 5 年（自完成新植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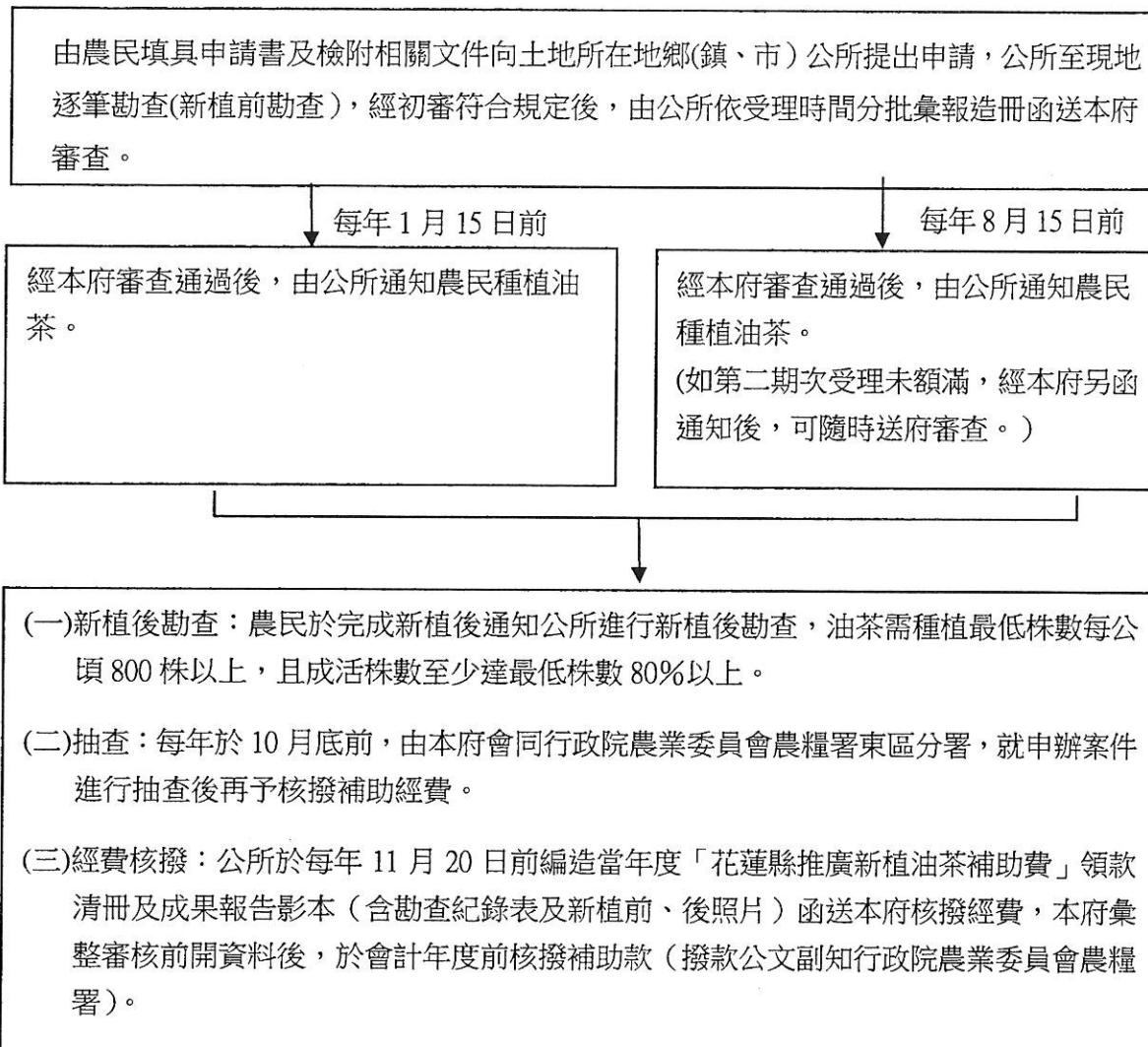
(二) 本項係針對新植油茶之土地有無種植(油茶)之情事加以查核，油茶存活率由農民自主管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經補助新植之同筆土地不得將已種植的油茶樹，整株挖起再行轉售，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公所或本府查明屬實，由鄉（鎮、市）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或限期補植，並由本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 附件 1

##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作業流程



## 附件 2

## 土壤檢測流程

國內各區農業改良場均提供免費土壤健康檢查服務，其採樣方法及送樣分析過程如下：

- 1.倘農地在 5 分地以下，可以土鏟或移植鏟機取 4~5 棵樹冠下方土壤；若農地在 5 分地以上，一塊田區應該至少採取東、西、南、北、中等五點來混合，並避開出水口、田埂和施肥點。為避免採到肥料，可於採土前去除表面雜草並將土表 1-2 公分刮除，再以鏟子挖出一個 V 型的洞，深度為 0~20 公分，然後沿著洞的邊緣鏟下一片約 1.5 公分厚(約 200 克)的土片(圖 2、3)，將五個點的土壤均勻混合為一個樣品(約 1 公斤)，接著把樣品裝入乾淨的樣品袋中(圖 4)，在採樣袋外面以油性筆註明基本資料(樣品名稱、地段、地號、作物別註記油茶、土層、姓名、住址、電話等)，將塑膠袋綁緊以免土壤外漏。
- 2.將樣品親送、郵寄方式或交由農會統一送件送至農業改良場土肥分析室進行分析，分析室自收到樣品後即進行樣品前處理及分析，分析時間約 10-15 個工作天後，即可收到分析報告。